

佛 山 市 公 安 局

佛山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律师到佛山市 各看守所办理会见业务的工作指引

各看守所、各律师事务所：

为确保公安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全，同时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根据上级和市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经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与市律师协会研究会商，制定近期律师到我市各看守所办理会见业务的工作指引如下：

一、会见预约

律师要到佛山市各看守所办理会见一律提前通过“粤省事”平台或电话进行预约，并提供到看守所办理事项的详细信息。看守所将对预约请求进行安排，安排后通知律师会见的时间，律师在接到通知后携带以下证明资料到相关看守所办理会见。

二、证明资料

律师办理会见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一）授权（辩护）委托书、介绍信、律师执业证；
- （二）防疫期间律师会见申请人健康承诺书（附件1）；

（三）防疫期间律师会见申请人健康证明。健康证明可以由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也可以使用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推广使用的电子通行证或“粤省事”平台的“粤康码”，使用电子通行证或“粤康码”的，须同时提交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健康证明（附件2）。

（四）经移动通信运营商核查的律师活动轨迹证明（打印并签名确认）。

三、严格落实责任

各律师事务所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必须在了解本所律师真实健康状况的基础上，才能开具健康证明。如发现律师事务所开具不实证明的，将倒查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责任，并将情况上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时通报用证单位。

四、其他事项

（一）会见前请配合看守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消毒措施，符合要求的安排会见。

（二）会见地点服从各看守所的统一安排，采取视频方式进行会见，严禁直接面对面接触。

（三）进入会见室需自备并佩戴口罩、手套和鞋套等，注意需全程佩戴口罩。

（四）会见后，会见律师如出现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将其病发前一个月内会见情况通报相关看守所和佛山市律师协会。

（五）法务代办。会见后律师若有法律文书、材料等需要被监管人员签名、捺印指纹的，原则上通过网络共享在监区内打印并由监管民警代办手续，属纸质的法律文书，经严格消毒后，由监管民警代办手续。

（六）各看守所会见联系电话：

禅城区看守所预约电话：82272712

南海区看守所预约电话：86690515

顺德区看守所预约电话：25630919

高明区看守所预约电话：88262685

三水区看守所预约电话：87313975。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最为关键时期，请广大律师充分理解和支持公安机关对看守所会见的特殊要求。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或意见建议，可向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或市律师协会反映。

联系人：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马蓉；联系电话：82814450

市律师协会：陈丹霞，联系电话：83997667

附件：1.防疫期间律师会见申请人健康承诺书
2.防疫期间律师会见申请人健康证明



附件 1

防疫期间律师会见申请人健康承诺书

看守所: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现到你所办理会见业务, 为配合你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现就本人相关健康情况承诺如下:

一、近 30 日内未有到疫情防控重点地区, 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居史;

二、近 30 日内未有与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接触史;

三、近 30 日内未接触过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 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有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患者;

四、目前无新冠肺炎确诊、疑似情况;

五、目前无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医学观察情况。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防疫期间律师会见申请人健康证明

看守所：

根据申请会见律师本人承诺，并结合本所掌握的情况，本所认为该律师赴看守所会见无健康风险隐患。

特此证明。

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

2020 年 月 日

佛山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2020年3月6日印发
